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葉顯祥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0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37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於民國93年12月27日核發之債權憑證（93雄院貴民祥93執字第66731號；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3年度票字第12661號裁定；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737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，因兩造就原執行名義即本院93年度票字第12661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載債權已時消滅，甚且系爭本票是否為聲請人簽發均有爭執，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8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請求裁定停止執行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程序應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固不停止執行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

01 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  
02 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 
03 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  
04 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  
05 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 
06 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  
07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  
08 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09 三、本院之判斷

10 (一)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且系爭執行程序已扣  
11 押聲請人之保險契債權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異議之訴、  
12 系爭執行案件卷證查閱確認無訛，並有起訴狀、案件查詢索  
13 引卡、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債權憑證、執行命令在卷可參  
14 (本院卷第3-25頁)，堪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  
15 據。

16 (二)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請求相對人清償票款新  
17 臺幣（下同）70萬9170元，如停止執行，原則上將導致相對  
18 人不能及時由扣押之保險契約債權受償上開款項；基此，本  
19 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，應以此金額所受之法定遲  
20 延利息損害為考量；再參酌系爭異議之訴之主要爭執在於聲  
21 請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已時效消滅，及該本票是否為  
22 聲請人本人簽發等爭執，該案雖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  
23 件，但是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之  
24 規定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不超過4年等一切情狀，爰酌定本  
25 件之擔保金額為23萬元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方得  
26 停止執行。

2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29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王珮綺